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对外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天国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天国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受托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5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7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节 受托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19
第八节 受托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九节 重大事项	21
第十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第一节 受托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托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内部核准情况

“20 楚天 01”债券的发行事宜已经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会议表决通过。

2、审核机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 6.00 亿元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9 楚天 01），“19 楚天 01”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 6.00 亿元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三、受托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受托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63303.SH
2、债券简称	20 楚天 01
3、债券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4、发行日	2020 年 03 月 19 日、2020 年 03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03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03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亿元）	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8
10、还本付息方式	<p>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p> <p>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p>
11、担保情况	无担保
12、债券及主体信用评级	AA+/AA+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4、募集资金用途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10%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剩余部分用于偿还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息债务以及满足公司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15、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7、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尚未到付息兑付期
1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至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日

1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尚未至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使日
20、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21、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22、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注：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 6 亿元的无担保公司债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55321.SH；19 楚天 01）”，票面利率 4.34%，债券期限 5 年（3+2），债券及主体信用评级 AA+。根据 2022 年 5 月 19 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由于全额回售、转售期间发行人对债券的转售金额为 0 元，根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和《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等文件，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兑付该债券全额本金及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期间相应利息，19 楚天 01 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20 楚天 01”的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通过月度、季度征询及必要的现场核查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楚天高速
外文名称	无
外文缩写	无
法定代表人	王南军
注册资本	161,011.5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0
公司网址	www.hbctgs.com
电子信箱	600035@htctgs.com
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和服务管理;公路沿线的餐饮住宿、商业娱乐、车辆维修、旅游开发、广告传媒、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能源矿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对公路沿线其他相关产业投资、开发;现代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与咨询;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研发、建设、运营和服务;通讯及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 年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1 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变更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罗琳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
电话	027-87576667
传真	027-87576667
电子信箱	600035@htctgs.com

二、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概述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26,401.16 万元，利润总额 112,021.02 万元，净利润 77,296.6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20.10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28.14%，主要系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恢复的经济环境带动了交通运输经济的恢复，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57,888.43 万元，智能科技业务较上年增加 18,907.06 万元。

1、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路桥运营业务基础上新增了智能制造业务。

路桥运营业务方面，公司是湖北省内唯一一家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等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所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智能科技业务为公司新增主营业务，主要由三木智能负责，三木智能为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

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板块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7,857.88	97.38	241,062.39	96.94	279,536.14	97.30%
其中：路桥运营业务	232,553.54	71.25	174,665.11	70.24	151,499.27	52.73%
智能科技业务	85,304.34	26.13	66,397.28	26.70	128,036.87	44.57%
其他业务收入	8,543.28	2.62	7,608.85	3.06	7,760.71	2.70%
营业总收入	326,401.16	100.00	248,671.24	100.00	287,296.85	100.00%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76,795.49 万元，增幅 31.86%，主要系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恢复的经济环境带动了交通运输经济的恢复，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57,888.43 万元，智能科技业务较上年增加 18,907.06 万元。其中路桥运营业务收入增加 57,888.43 万元，增幅 33.14%；智能科技业务收入增加 18,907.06 万元，增幅 28.48%。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定向好。

三、发行人 2021 年主要财务状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01100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
货币资金	84,257.95	72,152.37	16.78	-
应收账款	40,712.25	48,944.03	-16.82	-
应收票据	5,286.22	1,789.87	195.34	三木智能主要客户结算方式由现金结算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应收款项融资	1,399.56	62.68	2132.81	三木智能主要客户结算方式由现金结算转为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预付款项	2,531.20	1,766.94	43.25	智能科技业务增加预付设备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
其他应收款	1,027.04	1,439.11	-28.63	-
存货	13,442.92	21,036.35	-36.10	三木智能为降低资金风险，减少带料业务
合同资产	215.09	333.42	-35.49	智能科技业务应收产品质保金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5,733.09	6,232.09	-8.01	-
流动资产合计	154,605.31	153,756.87	0.55	-
长期股权投资	26,577.17	26,487.51	0.34	-
长期应收款	450.04	0.00	100.00	合并豫南高速增加租赁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50.96	20,852.10	-6.72	-
固定资产	68,776.69	73,088.85	-5.90	-
在建工程	10,315.39	248.38	4052.99	新建枝江互通工程项目部增加在建工程 8,677.60 万元
使用权资产	4,664.73	0.00	100.00	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无形资产	1,466,554.25	1,299,779.99	12.8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24	27.71	1871.00	本期增加合同质保金 518.52 万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0,565.99	1,427,635.58	10.99	-
资产总计	1,755,171.30	1,581,392.45	18.09	-
短期借款	150,849.01	141,702.75	6.45	-
应付票据	3,685.70	2,000.00	84.29	三木智能优化结算方式增加应付票据 3,685.70 万元，大广北公司偿还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 万元
应付账款	49,682.43	52,805.97	-5.92	-
预收款项	283.22	444.59	-36.30	-
合同负债	1,887.09	5,578.99	-66.18	本期确认省界站 ETC 门架收入冲回合同负债 3,374.03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2,133.55	5,030.19	-57.58	本期支付职工养老保险 2,842.80 万元
应交税费	16,499.80	19,646.74	-16.02	-
其他应付款	16,690.64	9,974.53	67.33	本期收购豫南公司应付股权转让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46.28	37,959.25	146.97	长期借款按照还款计划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16.25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53,333.02	101,823.00	-47.62	滚动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期末余额较上期末减少
流动负债合计	388,790.75	376,966.00	3.14	-
长期借款	381,769.00	308,470.00	23.76	-
应付债券	119,562.42	119,445.91	0.10	-

长期应付款	6,378.13	0.00	100.00	本期收购豫南公司，增加融资租赁应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28	758.09	25.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3,949.47	479,350.29	19.73	-
负债合计	962,740.22	856,316.28	12.43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011.59	161,011.59	0.00	-
资本公积金	110,700.29	110,607.42	0.08	-
其它综合收益	1,537.42	626.21	145.51	投资公司所投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未分配利润	291,974.88	241,324.91	20.9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431.08	725,076.17	9.2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326,401.16	248,671.24	31.26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持续恢复的经济环境带动了交通运输经济的恢复，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增加 57,888.43 万元，智能科技业务较上年增加 18,907.06 万元
2	营业成本	164,087.21	138,946.49	18.09	-
3	利润总额	112,021.02	48,588.62	130.55	-
4	净利润	77,296.69	34,371.66	124.88	-
5	归属母公	74,020.10	32,444.81	128.14	-

司股东的 净利润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44.22	129,819.28	23.6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0.71	30,295.55	-251.41	本期并购豫南公司支付 42,019.79 万元，上年收到汉宜高速宜昌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97.92	-174,859.98	-41.10	新增借款较上年增加 33,289.15 万元，偿还

4、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6,096.00	125,770.39	-87.20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
流动比率(倍)	0.40	0.41	-2.44	-
速动比率(倍)	0.36	0.35	2.86	-
资产负债率(%)	54.85	54.15	1.2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71	3.90	72.05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注：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利润总额 + 费用化利息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 (6)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7) 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了 2020 年度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01,775.34 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利息为人民币 1,775.34 万元。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了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0,214.52 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利息为人民币 214.52 万元。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已完成了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30,192.33 万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利息为人民币 192.33 万元。

表：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5 月 6 日	2.90%	3 亿元	2021 年 5 月 11 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8 月 3 日	2.60%	3 亿元	2021 年 8 月 5 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95%	3 亿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1 年 12 月 3 日	2.88%	2.2 亿元	2021 年 12 月 7 日

五、对外担保及受限资产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合计金额为 42,675.00 万元，为公司及湖北交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人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0	30,750.00	2021/5/28	2026/5/27	否
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900.00	11,925.00	2021/5/31	2024/5/30	否
合计	56,900.00	42,675.00			

注：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75%为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受限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23	其中 169.40 元为不动户 4,702,110.85 元已被冻结
应收票据	3,881.84	票据池质押
无形资产	1,244,138.95	详见注 1、2、3、5
长期股权投资	86,425.00	详见注 4
合计	1,334,916.02	/

受限资产说明：

注 1：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YYBGSDK192-ZY),将麻安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用于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5 年至 2033 年，质押担保的最高债

权额度使用额度为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注 2：2015 年 12 月 1 日，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签订质押登记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黄质字第 1201 号），将蕪嘉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用于质押，质押期限为 30 年，质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使用额度为 25,2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16,8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000.00 万元）；鄂东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将蕪嘉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用于质押，相关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31,8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00.00 万元）；鄂东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南支行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将蕪嘉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用于质押，相关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31,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000.00 万元）；

注 3：2006 年 12 月 6 日，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4200061662006541038）及银团贷款质押合同，将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段项目收费权用于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168,0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1,000.00 万元）；

注 4：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7 月 30 日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601XN19001）及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质 A601XN19001），将公司持有的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用于质押，质押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6 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30,000.00 万元；

注 5：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及协议下的《可续期信托贷款合同》、

股权质押合同，将大广高速新县段公路收费权用于质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64,56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5,000.00 万元）。

六、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为 142.26 亿元，剩余额度 79.06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较上年末增加 15.67 亿元，剩余额度较上年末增加 16.37 亿元。公司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渠道融资计划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发行的“20 楚天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9,749.80 万元，在债券发行完成后，由主承销商将全部募集资金净额一次性划转入公司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0 楚天 01”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10%用于疫情防控专项支出，剩余部分用于偿还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息债务以及满足公司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截止 2021 年末，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3,774.82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 5,614.43 万元，合计 59,389.2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60.55 万元。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表：“20 楚天 01”募集资金使用明细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具体项目	使用金额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偿还有息债务	招商银行借款	6,965.00	是
	民生银行借款	19,750.00	是
	工商银行借款	14,285.00	是
	兴业银行借款	8,000.00	是
	交通银行借款	3,924.82	是
	国家开发银行借款	850.00	是
疫情防控支出	疫情期间人力、防疫物资等支出	5,614.43	是
合计		59,389.25	

二、是否存在变更用途或者大股东挪用

2021 年度，受托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变更用途或者大股东挪用等情况。

三、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债券资金专户运作良好、使用规范，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及变动情况

“20楚天01”采取无担保发行方式。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受托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受托公司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20 楚天 01”存续期内，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9 日为债券回售部分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支付“20 楚天 01”第一次利息，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3 月 15 日将付息资金共计 2,028.00 万元划转至专项账户，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将付息资金从专项账户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支付“20 楚天 01”第二次利息，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6 日将付息资金共计 2,028.00 万元划转至专项账户，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将付息资金从专项账户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偿债资金划转符合《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

“20 楚天 01”存续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第八节 受托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新世纪资信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新世纪资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9 楚天 01 与 20 楚天 01 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248），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报告期，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不存在变动情况。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债券信用评级是否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末，受托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是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是否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七、发行人是否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发行人是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作出其他涉及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十、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挂牌转让条件。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十一、发行人是否涉存在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严格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发行人承诺

（1）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发行人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2）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